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2024-029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归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尔智家”)于近期办理了公司2022年A股/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2023年A股/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合称“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归属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一、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情况介绍

(一)2022年A股/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

1、履行的批准及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以下简称“2022年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以下简称“2022年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同意实施公司2022年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和2022年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2022年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员工不超过2,250人,共持有份额68,000万份(元);2022年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员工共计33人,共持有份额6,000万份(元)。

2、股份购买及锁定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2022年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7月21日非交易过户至“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价格为25.33元/股,过户股份共计26,814,055股,上述购买的股票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2022年7月22日至2023年7月21日。

根据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2022年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的“兴证资管鑫众海尔智家8号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8号资管计划”)进行管理。截至2022年7月25日,8号资管计划已通过港股通在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H股股票2,653,200股,成交均价为港币25.6630元/股,成交金额约为68,089,020.00港元,上述购买的股票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2022年7月26日至2023年7月25日。

3、业绩考核指标

2022年A股/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权益在锁定期满后均按照40%、60%分两期归属至持有人,具体归属时间在锁定期结束后,由2022年A股/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2022年管委会”)确定。考核指标及归属安排为:

(1)持有人系公司董事长、总裁、监事及公司平台人员的,其考核指标及归属为:

2022年管委会考核该等持有人2022年度结果为达标且2022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较2021年归母净利润增长超过15%(含15%),则将其名下本期计划标的股票权益的40%全部归属于持有人;如果增长幅度在12%(含12%)-15%,由管委会决定归属的比例并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后进行归属;如果增长低于12%(不含12%),则2022年度考核对应部分不归属。

2022年管委会考核该等持有人2023年度结果为达标且2023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较2021年归母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超过15%(含15%),则将其名下本期计划标的股票权益的60%全部归属于持有人;如果年复合增长率幅度在12%(含12%)-15%,由管委会决定归属的比例并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后进行归属;如果增长低于12%(不含12%),则2023年度考核对应部分不归属。

(2)除前项外的持有人,经2022年管委会考核,在2022年度和2023年度考核结果达标分别归属40%、60%。

4、前次归属情况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3)第000369号),2022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较2021年归母净利润的增长率为12.6%,增长幅度在12%(含12%)-15%区间。

据此,2022年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出提议并报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同意进行第一次归属,2022年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2,122名持有人根据2022年度业绩及个人考核结果本次应归属股票6,281,446股(及对应股票收到的分红);其余持有人因考核不达标或离职等原因,相应的份额暂不进行归属或者对其归属份额进行收回;2022年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管委会作出提议并报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同意进行第一次归属,2022年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31名持有人根据2022年度业绩及个人考核结果本次应归属股票635,116股,资管机构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据前述决议将适时出售8号资管计划持有的H股,并综合考虑2022年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收到的分红,对前述持有人进行现金分配。公司于2023年7月办理了2022年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一次归属事宜,2022年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一次归属也正在由资管机构操作执行。

(二)2023年A股/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

1、履行的批准及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以下简称“2023年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以下简称“2023年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议案,同意实施公司2023年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和2023年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2023年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员工不超过2,400人,共持有份额56,550万份(元);2023年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员工共计34人,共持有份额7,050万份(元)。

2、股份购买及锁定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2023年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7月17日非交易过户至“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价格为22.49元/股,过户股份共计25,117,000股,上述购买的股票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2023年7月19日至2024年7月18日。

根据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2023年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的“兴证资管鑫众海尔智家9号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9号资管计划”)进行管理。截至2023年7月25日,9号资管计划已通过港股通在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H股股票3,230,400股,成交均价为港币23.6178元/股,成交金额约为76,294,790.00港元,上述购买的股票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2023年7月26日至2024年7月25日。

3、业绩考核指标

2023年A股/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权益在锁定期满后均按照40%、60%分两期归属至持有人,具体归属时间在锁定期结束后,由2023年A股/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2023年管委会”)确定。考核指标及归属安排为:

(1)持有人系公司董事长、总裁、监事及公司平台人员的,其考核指标及归属为:

2023年管委会考核该等持有人2023年度结果为达标且2023年度综合完成率超过1(含1),则将其名下本期计划标的股票权益的40%全部归属于持有人,若综合完成率在0.8(含0.8)至1,则:①若扣非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与净资产收益率两项考核指标的完成率均超过0.8(含),由管委会决定归属的比例并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后进行归属;②若扣非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与净资产收益率任一考核指标的完成率低于0.8(不含0.8),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定归属的比例并报董事会同意后进行归属。若综合完成率低于0.8(不含0.8),则其名下2023年A股/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权益的40%不归属。

2023年管委会考核该等持有人2024年度结果为达标且2024年度综合完成率超过1(含1),则将其名下本期计划标的股票权益的60%全部归属于持有人,若综合完成率在0.8(含0.8)至1,则:①若扣非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与净资产收益率两项考核指标的完成率均超过0.8(含),由管委会决定归属的比例并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后进行归属;②若扣非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与净资产收益率任一考核指标的完成率低于0.8(不含0.8),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定归属的比例并报董事会同意后进行归属。若综合完成率低于0.8(不含0.8),则其名下2023年A股/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权益的60%不归属。

(2)除前项外的持有人,经2023年管委会考核,在2023年度和2024年度考核结果达标分别归属40%、60%。

二、本次归属情况

(一)2022年A股/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4)第000186号)和《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3)000369号),2023年度公司经审计归母净利润较2021年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12.70%。根据2022年A股/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业绩指标的设定标准,并综合考量本计划持有人所在业务单元的业绩完成情况、个人业绩等因素,经2022年A股/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管委会决议,并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及相关授权,通过如下归属安排:

(1)公司2022年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1,926名持有人本次归属股票11,195,104股(及对应股票收到的分红);其余持有人因考核不达标或离职等原因,相应份额不进行归属,并对其份额收回。

公司已根据前述决议等于2024年7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股票的过户事宜,合计过户数量11,195,104股,股票过户已办理完毕。

(2)公司2022年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30名持有人本次应归属股票1,200,887股(及对应股票收到的分红);其余持有人因考核不达标或离职等原因,相应的份额不进行归属,并对其份额进行收回。2022年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资管机构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据会议决议将适时出售8号资管计划持有的H股,并综合考虑H股持股计划收到的分红,对前述持有人进行现金分配。

(二)2023年A股/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4)第000186号),2023年度公司经审计扣非归母净利润较2022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为13.33%,2023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6.85%,据此计算综合完成率为0.95。根据2023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业绩指标的设定标准,并综合考量本计划持有人所在业务单元的业绩完成情况、个人业绩等因素,经2023年管委会决议,并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及其相关授权,通过如下归属安排:

(1)公司2023年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2,138名持有人本次归属股票7,927,583股(及对应股票收到的分红),其余持有人因考核不达标或离职等原因,相应份额不进行归属,并对其份额收回。

公司已根据前述决议等于2024年7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股票的过户事宜,合计过户数量7,927,583股,股票过户已办理完毕。

(2)公司2023年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30名持有人本次应归属股票890,393股(及对应股票收到的分红),其余持有人因考核不达标或离职等原因,相应的份额不进行归属,并对其份额进行收回。2023年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资管机构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适时出售9号资管计划持有的H股,并综合考虑H股持股计划收到的分红,对前述持有人进行现金分配。

参与2022年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2023年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归属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14名,本次共计归属A股924,862股(具体见下表),且其所持股份若变动须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

序号	姓名	职位	本次合计归属的A股股票数量(股)
1	李华刚	董事长、总裁	130,734
2	邵新智	副董事长	25,457
3	宫伟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67,803
4	刘大林	监事会主席	31,715
5	于淼	职工监事	7,212
6	解居志	副总裁	77,267
7	李攀	副总裁	65,895
8	赵弈锋	副总裁	101,026
9	李洋	副总裁	79,990
10	宋玉军	副总裁	96,296
11	管江勇	副总裁	101,312
12	吴勇	副总裁	95,202
13	黄晓武	副总裁	33,987
14	刘晓梅	董事会秘书	10,966
合计			924,862

三、持股计划的现状及后续安排

(一)本次归属完成后,2022年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9,337,505股,2022年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817,197股;2023年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17,189,417股,2023年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2,340,007股。

(二)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五年,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时起计算(2022年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自2022年7月22日起计算,2022年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自2022年7月26日起计算;2023年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自2023年7月19日起计算,2023年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自2023年7月26日起计算)。存续期满后,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也可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延长。

(三)根据《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核心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当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24-053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2日以书面方式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7月23日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谭少群先生主持,应表决董事8人,实际表决董事8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增补柯久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柯久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增补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4年8月8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6)。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案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24-054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增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情况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7月22日收到公司董事张景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景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张景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将不会导致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中董事人数低于法定要求,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景先生的辞职申请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张景先生辞职后,在公司其他职务不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景先生持有公司股票651,980股。公司董事会对张景先生在公司任职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增补董事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增补非独立董事一名。经控股股东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20.56%股份)推荐,提名柯久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上述增补董事事项已于2024年7月23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柯久明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该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出具审核意见。

三、补选后的董事会成员结构

本次董事候选人当选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特此公告

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柯久明先生:中国国籍,英国巴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北京儒意欣欣影业投资公司创始人,新维景创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柯久明先生熟悉影视投资和制作方面以及企业管理创新等方面。

柯久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24-055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内容

2024年7月8日,公司实施2023年权益分派,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1,138,475,688股变更为1,592,964,774股,公司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1,138,475,688元变更为人民币1,592,964,774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38,475,688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92,964,774元
2	第十九条公司现股份总数为1,138,475,68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138,475,688股。	第十九条公司现股份总数为1,592,964,77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592,964,774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将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24-056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8月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2024年8月8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8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24年8月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2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于2024年8月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8、本次会议现场召开地点: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186号福星国际商会大厦2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柯久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00无需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议案2.00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

3、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帐户卡等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的复印件),并请进行电话确认,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当地邮戳为准。

2、登记时间:2024年8月5日、8月6日(9:30—11:30,14:00—16:00)。

3、登记地点: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186号福星国际商会大厦27楼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常勇

邮编:430022

联系电话(传真):027-85578818

联系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186号福星国际商会大厦27楼

5、会议费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26;投票简称:福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可对议案填报的表决意见有: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8月8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日期:2024年月日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柯久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附注:

1、对于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的议案,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3、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4-42

公司债券代码:149418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11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通讯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通讯会议于2024年6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董事会召开时间:2024年7月23日

召开地点:广州市

召开方式:通讯表决

3、董事会出席情况

会议应到董事11名(其中独立董事4名),实到董事11名(其中独立董事4名),全体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广东省能源集团新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为落实加快推进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董事会同意将全资子公司广东省能源集团新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公司”)注册资本金由3亿元增加至13亿元,由我司全额增资。增资款项根据项目实际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分批拨付。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广东省能源集团新疆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3日注册成立,由公司全资控股,首期注册资本金为3亿元;是公司在新疆地区新能源、煤电和抽水蓄能等能源项目及相关配套产业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平台。

目前,新疆区域在建及拟建托克逊县100万千瓦风电项目等新能源容量355万千瓦,并积极推进“疆电入粤”电源基地前期工作以及新疆煤炭开发等工作。

(2)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公司贯彻落实“十四五”新能源大发展战略部署,立足广东、走向全国,积极开拓西北新能源资源丰富地区市场,布局新疆地区新能源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电力服务区域,加快推动能源结构转型升级。

新能源项目在后续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工程建设风险、电价波动风险、运营安全风险等。公司将科学做好项目工程管理、生产安全管理,加强电力市场研判及应对,全力将有关风险和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本议案经11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沛沛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经11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通讯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通讯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件

常务副总经理简介

王沛沛先生,1982年10月出生。西安交通大学工学学士,华南理工大学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广东省能源集团新疆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设备部部长、安生部部长、公司副总经理,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图木舒克分公司总经理,广东省能源集团新疆有限公司筹备组副组长。

王沛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王沛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4-43

公司债券代码:149418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11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通讯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通讯会议于2024年7月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董事会召开时间:2024年7月23日

召开地点:广州市

召开方式:通讯表决

3、董事会出席情况

会议应到董事11名(其中独立董事4名),实到董事11名(其中独立董事4名),全体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广东能源托克逊县100万千瓦风电项目一期50万千瓦工程的议案》

为落实新疆产业发展战略,顺利推进新能源项目建设,公司董事会同意由广能托克逊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广东能源托克逊县100万千瓦风电项目一期50万千瓦工程,一期工程总投资197,533.59万元,资本金按总投资的20%设置为39,656.72万元,由全资子公司广东省能源集团新疆有限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展及资金需求向广能托克逊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分批增资解决。

(1)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广东能源托克逊县100万千瓦风电项目(以下简称“托克逊项目”)位于新疆吐鲁番地区托克逊县,总装机规模100万千瓦,拟在小草湖区域和阿拉沟区域各布置50万千瓦容量风电。

托克逊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容量50万千瓦,拟安装67台单机容量7.5MW风力发电机组,配套建设10%/2h储能系统。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场区风能资源较好,预计年等效满负荷小时数为2010小时,总体投资经济可行。

(2)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托克逊项目是公司在东疆突破性实现战略性布局的首个项目,也是首个单体百万千瓦陆上风电基地项目;本次投资建设是公司贯彻落实“十四五”新能源大发展战略部署,立足广东、走向全国,积极开拓布局新疆地区新能源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电力服务区域,加快推动能源结构转型升级。

项目在后续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工程建设风险、电价波动风险、运营安全风险等。公司将科学做好项目工程管理、生产安全管理,加强电力市场研判及应对,全力将有关风险和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本议案经11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通讯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4-086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4年7月23日收盘价为0.88元,已连续12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公司股票2024年7月23日收盘价为0.88元/股,已连续12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1元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2.3条第一款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8日收盘价为0.98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19日收盘价为0.98元/股,已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22日收盘价为0.93元/股,已连续1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三、公司相关重大事项风险提示

(一)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1.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1)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为9,323.17万元,公司2023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7,289.77万元,